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1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阶段性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14号）、《关于转发<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23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对电网内部分电力用户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政策，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具体情况

1、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51号）和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14号文件精神，自2020年2月7日起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给予灵活政策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水电气用户给予欠费不断供等支持。

2、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

〔2020〕73号)和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23号文件精神,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不含趸售)类别电价,以及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省属电网、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大工业用电、商业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用电”类别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在计收当月电费(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时,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

二、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考虑相关综合因素,本次电价调整政策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电力业务收入约1,900万元。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14号)。

2、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23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